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下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3(续)

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66/360/Add.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我现在请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巴拿马的巴勃罗·安东尼奥·塔拉西诺斯先生阁下发言。

塔拉西诺斯先生(巴拿马)，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2011年9月16日会议上以第66/1号决议批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66/360)。

大会面前现在摆有2011年10月20日本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66/360/Add.1)，其中涉及第一次报告所载的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外的代表全权证书。

正如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指出的那样，本委员会在审查报告所述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之后，决定接受有关会员国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还要回顾，自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获得通过以来，下列各会员国按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所要求的形式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摩尔多瓦、毛里塔尼亚、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最后，我要请求大会着手批准文件A/66/360/Add.1所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A/66/360/Add.1)第11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6/1 B号决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 分项目(b)的审议。

议程项目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66/4)

秘书长的报告(A/66/295)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文件 A/66/4 所载的国际法院的报告;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大会面前还摆有一份以文件 A/66/295 分发的秘书长报告,内容涉及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我现在极为荣幸地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阁下来到联合国总部,并请他发言。

小和田先生(国际法院院长)(以英语发言):作为国际法院院长,我第三次在大会发言,介绍国际法院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66/4),感到非常荣幸。纳赛尔大使,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并祝愿你在任期内一切顺利。

按照传统做法,我现在扼要回顾一下国际法院过去一年——即,从去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的司法活动。

国际社会各国继续向国际法院提交范围广泛的各种法律纠纷。自从我 2010 年 10 月在大会发言以来,国际法院共做出四项判决和发出三项命令。它们是对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案的案情实质做出的判决;就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的临时措施发布的命令;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

歧视国际公约》适用问题(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一案的初步反对意见做出的判决;对分别由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提交的要求干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的申请做出两项拒绝的判决;以及对希腊提交的要求允许干预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一案的申请发出准许的命令;对要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申请一案的临时措施发布的命令。这些案件涉及世界所有地区的国家,并提出了范围广泛的法律问题。

让我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复述这些案件。首先,2010 年 11 月 30 日,国际法院对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案的案情实质做出判决。无疑还会记得,本案涉及的是对迪亚洛先生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迪亚洛先生是几内亚公民,1964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定居,并创办了两家公司: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1980 年代末,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通过其经理迪亚洛先生采取行动,对其业务伙伴提起诉讼,试图追偿各种债务。债务纠纷一直持续到 1990 年代,基本上仍未得到解决。迪亚洛先生 1988 年 1 月 25 日被捕后遭到监禁,一年后获释。1995 年 11 月 5 日,迪亚洛先生再次被捕后遭到羁押,当局的目的是要将他驱逐出境,并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执行了驱逐。

国际法院在 2007 年 5 月 24 日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先前判决中,裁定几内亚共和国的请求书中关于保护迪亚洛先生个人的权利以及他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的部分可予受理,但宣布关于在所指控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的权利受到侵犯方面对迪亚洛先生给予保护的部分不可受理。

国际法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最终判决是今天报告的议题。在该判决中,第一个问题是保护迪亚洛先生个人的权利。作为初步事项,国际法院裁定,有

关迪亚洛先生在 1988 年至 1989 年被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主张不在它审理的范围内，因为几内亚直到做答辩时才提出这一权利主张，而原先的申请书并未明确提出这种主张，也不是直接因该申请书的某个问题而产生。这涉及到 1995 年至 1996 年的一些事件。

在此基础上，国际法院审理了几内亚的权利主张，即，迪亚洛先生在 1995 年至 1996 年遭到逮捕、拘留和驱逐的情事系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其国际义务。几内亚认为，迪亚洛先生被驱逐出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二条第四款。

在这一点上，国际法院认为，为了遵守这些规定，在属于这些文书缔约方的一国境内合法地驱逐一名外国人必须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律做出决定，而不得带有任意性。国际法院认为，1995 年 10 月 31 日的驱逐令不符合刚果法律，因而，该驱逐行为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非洲宪章》第十二条第四款。国际法院还裁定，根据该公约第十三条，迪亚洛先生有权将其案件交由主管机关复审，但这一权利没有得到尊重。国际法院还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未出具令人信服的国家安全理由来证明剥夺该项权利的正当性。

此外，国际法院认为，迪亚洛先生遭到逮捕和拘留也违反了关于人的自由和安全保障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非洲宪章》第六条。它认定，剥夺迪亚洛先生的自由并未依照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而是任意为之，而且迪亚洛先生遭到逮捕时未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也不知悉指控他的原因。此外，国际法院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还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第一款第(二)项，在逮捕迪亚洛先生时不通知他，也不让他知悉他有权请求自己国家给予领事援助。

另一方面，关于几内亚声称迪亚洛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际法院的结论认为，几内亚未能证实情况确实如此。

国际法院按照先前判决的处置方法处理的第二个问题是，对迪亚洛先生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保护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国际法院审理了几内亚的权利主张，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因而应对几内亚负责；几内亚特别诉称，迪亚洛先生参加一般性会议和投票的权利、与公司管理有关的权利、对公司管理进行监督和监测的权利，以及迪亚洛先生对公司的组成部分(即股份)的财产权均遭到侵犯。国际法院认定，所指称的迪亚洛先生作为合伙人的权利在法律上并没有遭到剥夺，但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迪亚洛的驱逐增加了行使上述权利的难度。国际法院没有发现曾发生过所称的这些侵权行为。

根据案件的情节，尤其是所侵犯人权义务的基本特征，国际法院维护几内亚要求以补偿形式对迪亚洛先生受到的伤害进行赔偿的权利主张。

其次，国际法院在审查期间作出的另一项裁决是，依照《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就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中要求明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命令。本案是哥斯达黎加通过 2010 年 11 月 18 日提出的一份申请书提交国际法院的。哥斯达黎加在该申请书中认为，国际法院对《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条第二款发表的声明具有管辖权。所提交的申请涉及“尼加拉瓜军队入侵、占领、使用哥斯达黎加领土，并违反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的义务”的指控。哥斯达黎加声称，在兴建运河和疏浚圣胡安河的某些相关工程中，尼加拉瓜曾两次侵占了哥斯达黎加的领土。

在确定本案的案情实质前，哥斯达黎加曾请求国际法院下令：作为临时措施，尼加拉瓜不得在相关地区派驻部队或其他人员、兴建或扩建运河、砍伐树木、清除植被或倾倒泥沙；暂停疏浚工程；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可能损害哥斯达黎加权利的行动。

国际法院在有关临时保护措施的命令中断定，初步证据表明，哥斯达黎加援引的文书提供了国际法院

有权根据案情进行判决的依据，使其能够在它认为情况需要时明示临时措施。国际法院还认定，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实施保护的权力——尤其是对边界沿线有争议地区行使主权的权利——言之有理，而且正在寻求得到的保护之权利与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

根据国际法院有权明示临时措施这一认定，国际法院继续审查是否存在迫在眉睫的实际风险，即，国际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可能对争议的权利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并且认定，鉴于尼加拉瓜打算在有争议地区开展某些活动(即便只是偶尔为之)，确实存在哥斯达黎加对上述领土主张的主权遭到不可挽回损害的实际风险。它还认定，这种局面产生当前实际存在的事件风险，可能因此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不可挽回的损害。

根据上述认定，国际法院决定向双方明示临时措施，命令各方不得向争议领土派遣或留驻任何人员，无论是平民、警察还是安全人员，概无例外，直至根据案情对争议做出裁决或者双方就此事项达成协议。

此外，国际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可向争议领土派遣负有保护环境责任的文职人员，但仅以必需避免对该领土所在的湿地部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为限，条件是哥斯达黎加应就这些行动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协商，并且事先将行动通知尼加拉瓜。国际法院还命令，各方均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国际法院的争端或使争端更难以解决的行动；而且各方应向国际法院通报其遵守临时措施的情况。

第三，国际法院的第三项裁决涉及 2011 年 4 月 1 日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件中的初步反对意见所作的判决。成员国无疑可忆及，该案件的诉讼程序已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启动，当时格鲁吉亚起诉俄罗斯联邦，指控其违反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格鲁吉亚认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以该公约第二十二条款为依据的。

国际法院于 2008 年就临时保护措施的适用情况作出判决，认为初步证据证明国际法院拥有管辖权。在本案的下一阶段，也就是现阶段，俄罗斯联邦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款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四项初步反对意见。其反对意见如下：首先，双方之间不存在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议；其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款的程序要求尚未满足；第三，所指控的不法行为是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之外发生的，因而国际法院缺乏属地管辖权；第四，国际法院可能拥有的任何管辖权是有限的属时管辖权，即，限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9 年 7 月 2 日在双方之间生效后发生的事件。

国际法院审查了俄罗斯联邦关于三个不同时期所发生事件的初步反对意见。关于第一个时期，这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于 1999 年 7 月 2 日在双方之间生效前的时期，国际法院断定，没有证据证明在这一时期存在种族歧视争议，即便发现确实存在争议，也不是双方之间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议。

关于第二个时期，即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双方之间生效之时起以及双方于 2008 年 8 月初开始发生武装冲突之前，国际法院审查了这一时期的文件和声明并断定，这一时期没有任何文件或声明提供任何依据来认定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在该时间范围内存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议。

关于发生在第三个时期，即 2008 年 8 月的事件——特别是 8 月 7 日夜間和 8 日在南奥塞梯开始的武装敌对行动后发生的事件——法院认定，尽管格鲁吉亚的申诉主要侧重对非法使用武力的指控，但也明确提及俄罗斯军队进行的种族清洗。所有这些申诉都直接指向俄罗斯联邦，并遭到俄罗斯联邦的反对。因此，法院断定，截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就俄罗斯联邦是否遵守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

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发生了争端。法院因而驳回俄罗斯联邦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法院进而审查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即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节的程序要求，其中规定

“任何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者，应……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法院裁定，根据对用语一般含义的分析，第二十二节确实规定了在申请方根据第二十二节向法院提出请求前必须满足的某些前提条件。

在此基础上，法院对是否满足了这些前提条件进行了审查。在本案中，有关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明定的程序”的要求，法院注意到，双方达成一致的是，在向法院提出请求前，格鲁吉亚并未声称其使用了或企图使用该解决争端的方式。因此，法院关注谈判是否是必要前提的问题，而且如果是，该前提是否得到了满足。根据其对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决，法院注意到，争端是2008年8月9日后才出现，而且能就该日期到2008年8月12日这段时期，即提交请求书的时间对该问题进行审查。

审查了关于这一时期记录在案的事实后，法院认定，尽管当事双方均在这段时期内提出了有关种族清洗的某些申诉和反诉，这可以证明在诠释和适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存在着争端，但这不等于说任何一方想尝试进行谈判。因此，法院断定，格鲁吉亚尚未证实，其在相关时期企图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相关问题同俄罗斯联邦进行谈判，而且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就俄罗斯联邦是否遵守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问题进行了谈判。

在确定尚未满足第二十二节规定的要求后，法院裁定，它不必确定第二十二节规定的两个条件是附加条件还是其他条件。法院因而裁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节不能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支持俄罗斯联邦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因此，它断定，本案无法进行到案情实质阶段，指出它不必考虑俄罗斯联邦的第三项或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

第四，现在让我谈一谈2011年5月4日的两项判决；判决涉及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分别提出的对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诉讼的参与请求。

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的主要案件涉及针对加勒比海若干海洋特征主权争端问题，以及当事双方海洋边界的测绘问题。2010年2月25日和6月10日，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分别请求获准参与该案诉讼。

在其请求书中，哥斯达黎加声明，它寻求以非当事方的身份参与诉讼，目的是向法院告知其合法权利和利益的本质，并力争确保法院就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的海洋边界问题所作裁决不影响这些权利和利益。

在5月4日作出的关于是否准许哥斯达黎加参与诉讼的判决中，法院首先根据其《规约》第六十二条和《法院规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了参与诉讼的法律框架。

法院审查了哥斯达黎加是否证实了其有可能受到主要诉讼中的裁决影响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法院认为，尽管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就哥斯达黎加可能具有合法利益的地区的界限所做的评估有所不同，但双方都承认，哥斯达黎加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至少存在于主要诉讼当事方宣称享有主权的一些地区。

但法院在审查哥斯达黎加是否证实它提出的法律利益因在主要诉讼中的法院裁决“可能受到影响”时裁断，哥斯达黎加并未成功证实这一点。法院声明，根据其一贯做法，在划定主要诉讼当事方的海洋地区界限时，如有必要，它将把划线终止在边界线被划到可能涉及第三国法律利益的地区前的位置。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认为，不能准许哥斯达黎加参与本案诉讼。

洪都拉斯在其请求书中明确表示，它主要寻求获准作为当事方参与本案的诉讼。只有当法院不同意

洪都拉斯提出的请求时，洪都拉斯则采取另一种方案，请求获准以非当事方的身份参与本案诉讼。

法院在其 2011 年 5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是否准许洪都拉斯参与诉讼的请求的判决中，对以当事方身份参与诉讼的问题进行了大量分析。

法院注意到，尽管《规约》第六十二条和《法院规则》第八十一条都未具体指定一国可能寻求参与诉讼的类别——即作为当事方或非当事方参与诉讼——但法院的判例法规定，可允许一国作为非当事方或当事方参与诉讼。然而，法院指出，无论一国寻求以何种身份参与诉讼，无论是作为当事方还是非当事方，它都必须满足《规约》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表明它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可能受到法院未来判决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法院审查了洪都拉斯是否满足该项条件。洪都拉斯指出它可能在主要诉讼中受到裁决影响的具法律性质的利益所在地区是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一案所作判决的主题。法院关注的问题是，洪都拉斯作为当事一方的 2007 年判决是否禁止洪都拉斯请求参与它声称涉及其具有法律性质利益的案件的诉讼。

法院裁定，根据适用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判决的既判力原则，洪都拉斯在法院根据此项裁决确立的海洋边界线以南地区不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至于该边界线以北地区，法院认定，洪都拉斯不具有可能受到在主要诉讼程序中所作裁决影响的法律利益，原因很简单，新的诉讼程序双方——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都未对洪都拉斯在此地区的权利提出异议。

法院认定，洪都拉斯在其请求书中所指的所有海域内都不存在可能受到影响的法律利益。法院进一步认定，洪都拉斯不能以法院在主要诉讼程序中所作的裁决可能会影响到洪都拉斯依据 1986 年洪都拉斯与哥伦比亚之间《海洋划界条约》所拥有的权利为理由，声称具有法律利益，因为该条约是一项双边条约，所

涉及的纯属洪都拉斯与哥伦比亚之间事务，因而与法院最终对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海洋边界的裁定无关。基于这些原因，法院认定，不管是作为当事方还是非当事方，洪都拉斯关于允许其参加此案诉讼过程的请求均不能准许。

现在我要谈谈第五个案件。该案所涉的是希腊请求参加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一案的诉讼，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4 日以下达命令的方式对此案作了裁决。

希腊共和国 2011 年 1 月 13 日递交请求书，要求获准参加该案的诉讼。请求书涉及的主要诉讼程序是关于一项争议，即意大利允许意大利法院受理基于第三帝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而对德国提出的民事索赔是否侵害了德国的管辖豁免。

希腊请求参加诉讼的依据是：希腊在这方面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理由是法院在被请求就德国与意大利之间案件进行裁决时，将会裁定希腊法院所作的判决能否在意大利境内执行，因为这牵涉德国的管辖豁免。希腊称，意大利法院已裁决在意大利境内执行意大利和希腊的判决，国际法院对于意大利和希腊的判决可否在意大利境内执行一事所作的判定直接而且从根本上涉及希腊利益，可能影响到希腊所拥有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

法院采取的立场是，在就德国和意大利之间主要诉讼程序作出判决时，法院在审理德国提出的关于意大利宣布希腊判决可在意大利境内执行是否侵害了德国管辖豁免的裁决申请的过程中，有可能也需要考虑到希腊法院作出的涉及国家豁免原则——即本主要诉讼程序争论点——的裁定。考虑到这种可能性，法院认定，由这一因素足以认定，希腊具有可能会受到主要诉讼程序判决影响的法律利益。因此，参与诉讼的请求获得批准。

希腊既已符合《法院规则》第 81 条中规定的参加诉讼的标准，法院准许了它作为非当事方参加诉讼

的请求，但它参加诉讼的范围仅限于希腊本国法院所做的、意大利法院宣布可以执行的、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所犯非法行为相关的那些裁定。请求既已批准，法院以程序性质的法院命令的形式作出了裁决，具体规定了应遵循的程序形式，而没有像我先前在本次报告中讨论的前两个判决那样，以判决形式作出裁决。

现在我要谈第六个案件，即法院 2011 年 7 月 18 日就“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一案下达的临时措施命令。这一案件是柬埔寨提请法院审理的。

2011 年 4 月 28 日，柬埔寨提交申请书，要求法院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根据《法院规约》第 60 条作出的此前判决。柬埔寨称，当事方对 1962 年判决书的含义和范围存在争议。在 1962 年判决书中，法院除其他外认定，柬埔寨对座落于柬埔寨与泰国边界地区的柏威夏寺拥有主权。

柬埔寨在提交申请书要求解释 1962 年判决的同一天，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以便在法院就解释 1962 年判决的请求作出裁决前，促使泰国停止侵犯柬埔寨领土。

在目前的诉讼阶段，法院正在审理关于临时措施请求。它首先处理的问题是，关于 1962 年判决的含义或范围，是否尤其在下列方面明显存在争端：第一，该判决执行条款中使用的“柬埔寨境内该寺附近地区”这一短语的含义和范围；第二，执行条款对泰国规定的撤出一切军队、警察部队或其他卫兵或看护人的义务的性质；第三，判决中是否承认柬埔寨在原始诉讼程序中提交的地图上所标双方边界线具有约束力的问题。

法院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的法院命令中认定，柬埔寨依据其对 1962 年判决的理解而主张的权利似乎是有道理的，而且所称的权利与所请求的措施之间的必要关联已经确立。法院审查了是否存在可能对争端中的权利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的实际风险，并得出结

论认为，由于紧张状况持续存在而且迄无解决冲突的办法，因而存在着对柬埔寨所主张权利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的实际、紧迫风险，并认为情况很危急。

法院以此为依据，决定指示双方采取临时措施。在命令中，法院特别设置了一个临时非军事区，法院在命令中标明了该区的经纬度，并命令双方立即从该区撤出军事人员，不在该区派驻任何军事人员，而且不采取以该区为目标的任何武装活动。

法院还命令双方，首先，应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已经进行的合作，而且特别是要允许该组织指派的观察员进入临时非军事区；第二，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激化或扩大提交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向法院通报其遵守以上临时措施的情况。法院还命令泰国不得阻碍柬埔寨一方自由进出柏威夏寺或向其在该寺的非军事人员提供补给。

这些是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处理的案件。

不过，除了在 2010-2011 报告期间所做的这 7 项判决以外，法院还于 2011 年 3 月就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的案件举行了听讯。此案已经完成书面和口头程序，现正处于法院审议阶段。我还要提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外，法院还就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一案举行并完成了听讯，此案现正受到法院审议以做出最后判决。另外，法院目前正在审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就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第 2867 号判决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这三个案件现正由法院同时分别处理。

可以看到，由于法院需要审理的案件数目大幅增加，法院目前正同时处理几件以上的案子，由此尽最大努力清理积压的司法工作。我们目前的案件数目是 15 件，大部分还在当事方手中，它们正在呈交口头听讯前的书面程序。

在报告所述期间递交的两个最新案件是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

瓜)和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我很清楚,法院正在全力以赴回应国际社会希望提交到国际法院的案件得到迅速处理的厚望。

这是我最后一次作为国际法院院长在大会发言,因此,此刻似乎很适合反思一下国际社会各国让法院处理各种各样的法律争端对法院不断给予的信任。来自五湖四海的国家,忠实于其对国际法的承诺,不断求助法院为其争端找到法律解决办法。在我担任院长的三年间,待决案件的数目从未低于 15 件。实际上,过去 10 年间,待决案件数至少平均有 15 件,有时多达 28 件。

从我今天就法院过去一年工作所做的综述看,要求法院作出裁决的大量领域的范围显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广泛,每个案件所呈现的法律和事实因素都截然不同。而且,案件还常常包含不同的附带阶段,从初步反对意见和临时措施到请求干预和请求解释。因此,法院一直都在同时分别处理案件和缩短书面程序结束到口头程序开始之间的间隔时间。

毫不夸张地说,世界各地已经密切地彼此交织在一起。在当今 21 世纪,国际政治无可否认地彼此关联。真正的全球经济已经呈现在眼前,而自然环境和全球气候变化又制造了新的挑战。在这各国之间、各国人民之间前所未有地彼此关联的时代,我衷心希望,全球舞台上的任何未来发展都必须依托于对国际法的坚定依靠。国际法院作为国际法的卫士,在我们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自豪地发挥着重大作用。

我希望各会员国将继续依靠国际法院协助其和平解决争端,也希望更多的国家将接受法院的管辖,不管是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声明,还是通过签署许多现在包含仲裁条款把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交由法院处理的多边条约。

最后,我不仅要深切感谢今天在大会发言的机会,还要感谢过去三年来会员国给予法院的信任。我祝愿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取得巨大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

凯塞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法官就法院过去一年来工作所作的精彩报告,并感谢他和副院长通卡法官在法院发挥的领导作用。小和田法官的报告突显了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所发挥的难以估量的作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过去一贯并将继续坚定支持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

过去的一年是法院繁忙的一年。正如法院年度报告(A/66/4)所显示的那样,过去一年间的法院案件表上列有 14 件诉讼案和 1 件咨询事项。法院连续审议了 4 个案件,目前又有两个新的案件提交给法院。

法院要处理的案件涉及问题范围之广令人印象深刻,从环境关切和国家管辖豁免到侵犯人权行为;案件涉及全世界大范围的国家。

尽管法院需要处理的案件越来越复杂,它却想方设法清理积压案件。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因法院不断努力确保其工作方法的高效率而深受鼓舞。

法院需要处理的诉讼案的区域多样性和主题事务多样性显示出法院审理案件的普遍性以及国际社会对法院裁决的信心不断增强。

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和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在通过其裁决和咨询意见促进法治方面享有特殊地位。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期望国际法院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授权,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其至关重要的作用。

更广泛地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使它能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因此,我们继续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交存一份关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阿哈迈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提交涵盖该法院过去一年

司法活动的报告，内容全面详尽。我还要感谢他和副院长通卡法官在此期间对该法院的领导。

印度极为重视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自创建以来，国际法院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任务授权，极为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并作为达到最高法律标准的公正机构，赢得了当之无愧的声望。

国际法院仍然是唯一一家合法性来源于《宪章》的司法机构，并拥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特点，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只在特定领域享有限权和司法管辖权。《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只有国际法院才拥有这种独特的地位。

正如《宪章》序言所述，联合国的首要目标之一就是创造能维护正义和尊重国际法义务的条件。国际法院作为在国际法方面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国际法院，享有独特的地位来发挥这一作用。

正如提请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和范围所显示的那样，国际法院的报告(A/66/4)清楚表明各国对它的信任。该报告还显示，国际法院在国际公法复杂层面的专业性不断增强，并且表明国际法院具有普遍性和会员国对它高度重视。

我尤其高兴地看到，近些年来，国际法院的未决案件始终在增加。正如小和田法官提到的那样，现有17件未决案件，涉及30多个不同国家，还有一项咨询意见的请求。最近一些案件的主题从领土和海事纠纷到起诉或引渡义务各不相同，这也表明国际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和为国际法重要问题提供其意见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国际法院做出的判决在诠释和澄清国际法规则以及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就其司法职能的业绩而言，国际法院在尊重各国政治现实和观点上保持高度敏感性，而同时又在《宪章》、其自身的规约和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内采取行动。它为解决主权国家间的法律纠纷做出了重大贡献，从而促进了国际关系中的法治。

国际法院自创建以来处理了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它在领土和海洋划界、外交保护、环境关切问题、种族歧视、侵犯人权以及诠释和适用国际条约和公约等领域都做过裁决。国际法院的第二个职能是对联合国机关及其专门机构提交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这一职能继续发挥着澄清主要国际法律问题的重要作用。

值得赞赏的是，国际法院为提高效率来处理其稳步增长的工作量，近些年采取了重大步骤，包括重新审议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为出庭国家更新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指引》；制定听证和审议方面特别繁忙的时间表，以便能同时审理几个案子。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院成功清理了积压案件，其结果是进一步加强了各国对其能力和效率的信心。

最后，我愿重申，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的工作非常重视，并提请大会注意强化该法院职能的重要性，包括按照该法院的要求，提供更多的工作人员。印度重申其对国际法院的有力支持。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提交了关于该法院过去一年活动的全面报告(A/66/4)。我还要重申，埃及全力支持国际法院在确保执行国际法条款、裁定国家间纠纷和为指导各国和国际组织如何最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和职能而提供咨询意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法院自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设立以来，通过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A/51/218, 附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A/ES-10/273)和“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见A/64/881)的咨询意见以及其他许多关于领地和海上边界争端的裁决，强化了重要的法律原则和规则。这些咨询意见已经并将继续为在世界各地和平解决争端，防止这些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做出贡献。

埃及也肯定国际法院过去一年所作裁决和所签发命令的重要贡献。这些裁决和命令除其他外包括

2011年3月就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所从事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下达的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以及其2011年7月就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案(柬埔寨诉泰国)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一案中关于临时措施的裁决。国际法院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努力也有助于并且补充大会主席提议的本届大会的主题,这个主题重申了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以及调解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因此,埃及强调,有必要鼓励各国和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构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重要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因为此类意见构成国际法规则的发展和编纂。这些咨询意见体现着高度的道德和法律价值,因而也有助于在国际层面巩固正义和平等原则,并因此促进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

此外,埃及对国际法院在促进国际一级法治以及在推动民主与公正国际秩序方面所发挥的开拓性作用表示赞赏。我们强调有必要利用国际法院的经验来巩固许多领域已确立的法律规则。其中包括:联合国接纳新会员国的标准和程序,这和目前对巴勒斯坦的入联申请相关;国家有责任根据国际法保护其公民;自决权框架内合法武装斗争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区别。

埃及认为,有必要让国际法院有机会考虑联合国某些主要机关侵犯更具代表性、更民主的其他主要机关权限的合法性问题,因为这种做法与《宪章》确立的微妙平衡背道而驰。同样,有必要对国际法院的判决、裁决和咨询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以使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具备的道德和法律价值在国际上得到进一步肯定。埃及重申它建议为此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机制。首先要确保各国按照《宪章》的要求,尊重国际法院在一个或另一个主要机关请求下发表的咨询意见和作出的裁决。第二,监测由于不执行咨询意见和裁决而造成的损害;第三,采用对受害国家进行补偿的方式,类似于为评估在巴勒斯坦修筑隔离墙所造成损害而采用的那种形式。巴勒斯坦迄今仍面临严重障碍。

在这方面,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就阿拉伯国家联盟2011年10月的决定采取行动。那项决定是要向大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要求国际法院按照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就占领国以色列监狱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囚犯及被监禁者的法律地位发表咨询意见,并重申他们作为战争犯的地位以及他们获得自由的合法权利。

埃及还欢迎国际法院采取步骤,提高其处理它面前不断增多的案件的效力,并鼓励法院继续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埃及支持法院要求由经常预算供资增设员额,以加强其现有的安保队伍及其法律事务部和出版处。埃及将在第五委员会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满足这一要求,尤其鉴于目前正值国际社会加大努力,把国际一级善治作为履行国际法院承诺的一种途径。

在这方面,埃及欢迎国际法院报告中提及目前正在对和平宫各厅室进行的技术更新并对其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审判室以及邻近房间的视听设备进行更换和更新,以使国际法院能够进行与其国际地位相称的活动。

最后,埃及代表团表示赞赏国际法院所有法官以及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报告所述的一年里作出的各种努力,并祝愿他们今后在履行国际法院崇高作用方面取得成功。

丘基瓦拉(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发言之前,我愿和其他人一起,对优秀的法学家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的去世表示哀悼,他为国际法体系做出了巨大贡献。对于他的去世,我们将永远感到惋惜。

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今天上午出席我们的会议,并以令人非常感兴趣的方式介绍了法院关于其过去一年所做紧张工作的报告(A/66/4)。

联合国的宗旨是确保各国依照正义及国际法原则,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为此,《联合国宪章》本身确认必须以和平解决争端作为一项一般性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各国应当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为强调《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

友好合作关系所赋予的基本作用，，会员国在第2625(XXV)号决议中声明，它们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也不采取与联合国原则相违背的其他做法。

同样，它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必须为此按照《宪章》的规定，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在这方面，设立国际法院的目的正是为了将它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以构建一个使各国能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的普遍性体制。《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各国应服从法院的判决，以使法律争端得以解决。为此，秘鲁作为一个尊重国际法的国家，重申其承诺遵守《国际法院规约》中规定的义务，并敦促所有其他国家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决。

尽管国际法院所处理的问题很敏感，其中包括陆地和海上边界问题、环境问题、条约解释和豁免制度等等，但各国都是行使主权，自由做出了选择，把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便由法院来解决它们的争端。这是国际法院司法裁决质量高和法官独立公正的结果，已导致各国普遍承认国际法院的高度合法性。

1948年《美洲和平解决条约》(又称《波哥大公约》)即反映了秘鲁致力于国际法院的工作。该条约缔约国同意始终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和平解决。同样，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秘鲁无条件承认国际法院对有争议事项拥有管辖权。

此外，1982年大会通过第37/10号决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其中重申，法律争端一般说来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审理，而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不应被视为一种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

据此认识，秘鲁认为，所有国家普遍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最为重要。国际法院的报告显示，目前仅有66个国家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不过，许多国家发表声明时还附有保留意见。因此，秘鲁迫切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接受国际法院对有争议的事项拥有强制管辖权。

秘鲁重申，我们完全赞同和支持国际法院在其司法和咨询能力两方面的工作。同时，我们强调，国际法院法官工作出色，不仅法律技能高超，而且管理有效率，从而使国际法院得以采取旨在提高其工作效率的措施。

我们还要承认，秘书处的支持对于达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过去几年来，国际法院的议程上有大量诉讼案件，今年又收到两个新案件。此外还有一些未决案件和咨询程序，这意味着，本开庭期共审理了14个诉讼案件，还有1个咨询程序。

我们应该提及国际法院通过其正式出版物和电子门户网站发挥的重要宣传作用。所有这些都提供了一种宝贵的手段。国际法院同诸如国际法委员会、各种区域和国家法院及学术机构等其他机构的对话也是如此。这种对话使对话方能交流意见，从而丰富法律界的知识并使其受益。

显而易见，所有这些努力对于促进国际和国家各级的法治有实质性的贡献。各国应确保国际法院有足够的资源，以执行赋予它的任务。在这方面，该报告中认定为国际法院在人力资源领域诸如安全、法律援助和出版物方面必不可少的资源要求(见A/66/333)，我们认为完全合理，而且应该尽快加以解决。

最后，秘鲁谨公开感谢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我们愿同秘书长一道呼吁各国和有关实体与该基金合作。

弗洛雷斯女士(洪都拉斯)(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介绍国际法院的最新报告(A/66/4)。我们也对国际法院其他各位尊敬的成员表示感谢。

作为一个爱好和平与守法的国家，洪都拉斯曾多次依靠国际法院的裁决解决与邻国的重大领土争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洪都拉斯应坚持以人类团结、我国人民自决、他国不干预我国内政和巩固和平与普遍民主为基础的国际法原则和做法。

从历史上看，我们与其他当事方长达 200 年之久的边界争端以及有关我们领土和海洋权益的其他问题，只要是我们无法直接通过和平谈判、调解或仲裁的方式加以解决的，我国都将它们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我国已经渡过了中美洲地区动荡、政治和社会动乱和冲突极化的困难时期，始终尊重国际法院的判决。只要有进一步解释的余地，我国始终自愿尊重国际法院更为英明的裁决和意见。因此，我们对国际法院心存感激的是，我们多次通过接受其管辖权解决了我们与其他国家的分歧。

最新的案件涉及我国在丰塞卡湾和安全进入太平洋的主权权利，最近还案件涉及如何根据 1999 年我国与哥伦比亚签署的《加勒比海海上界限条约》解决加勒比海海上划界的问题。

在我国提出最后诉状后，国际法院裁定，不能批准洪都拉斯共和国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提出的允许作为当事国或非当事国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因为洪都拉斯不可能主张在其申请书中指明的任何海洋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法律权益。

洪都拉斯曾多次依靠国际法院的智慧解决严重和重要争端，今天我们当然可以在此证明国际法院对各国和平共处的贡献及其继续在区域和世界和平中发挥的宝贵作用。

会员国愿意加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普遍司法的努力，对联合国至关重要。我们可以公平地说，它使会员国能够促进问责制。这些努力无疑有助于实现和解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在新世纪，国际法院如何凭借建立在同意基础上的管辖权发挥其作用，将取决于国际法院的工作，也将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认可国际法院是一个能够真正发挥世界法院作用的有效法庭。

尽管我们区域在建立和加强法治方面所取得种种成就，但我们现在生活其中的日常现实依然是，犯罪活动与腐败威胁着治理的核心，而且阻碍、甚至使

各国的国家司法系统瘫痪。暴力和犯罪正在从内部深处侵蚀我们社会重要的价值结构。我们得找到方法实现共同目标，而同时确保我们的制度行之有效。我们必需提供安全，而同时保障公民享有的权利；并且我们务必为贫困者提供救济，为无辜者提供保护。

因此，我们需要一个协调而有力的体制与国际司法框架。就近而言，我们赞扬根据与联合国达成的一项协议所建立的“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努力促进这种问责进程。据我们所知，该委员会已经协助危地马拉共和国调查并铲除据信在该国造成犯罪活动泛滥和司法系统瘫痪的暴力犯罪组织。

同样，我谨强调指出，国际法院报告中提出的若干问题有其重要性。它们涉及一些在我们议程中“休眠”的好理念，包括保护的权力或人的安全问题。为了解决这一理念无明确定义的问题，大会最近决定继续讨论人的安全问题。这种观念给会员国造成了严重的法律影响。至关重要的是，为了说明问题，法院要就各国对人的安全方面的权利和责任作出表态。

社会不公、差距和动乱等障碍遮盖了司法的光芒，的确令人感到难过。只有一部分人享有制度的好处并有参与机会，而大多数人仍处于孤立、无力和边缘化状态，无法分享发展带来的好处，就不会有安宁。

无法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平——地球各地社会经济条件最困苦的规模庞大、形形色色的人群理应享有这种生活水平——所导致的无力感，无疑是一个冲突的潜在根源。只有承认和尊重彼此权利，世界才有可能实现和平。

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就该机关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工作情况提交全面、详细的报告。我也感谢法院的工作人员。

我国塞内加尔要借审查国际法院报告(A/66/4)的本次年度会议的机会，强调法院在推进创立本组织的和平与正义的理想方面硕果累累。很难想象有比现在更合适的时机，来赞扬法院为通过促进遵守法治及

和平解决争端来构建更公正、更和平世界所发挥的宝贵作用。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愿敦促作为唯一全球性国际法院的国际法院继续努力加强国际正义、发展国际法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法院对各国的重要性日增，这明确体现在提交给法院的申请数量增加。这种表明信心的现象也反映出法律至上原则获得越来越多的接受，以及各国愿意和平解决争端。通过促进以法律手段解决争端，法院还推动了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同样，国际法院通过将其行动建立在法治基础上，同时还推动了按照国际遵守法治的原则来解释和发展国际法。此外，法院的命令和裁定在很多情况下成为司法先例，丰富了国际法的编纂和整合。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重申大力支持国际法院并赞赏法院为加强其有效性所作的值得称道的努力。我们敦促为法院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妥善履行崇高的使命。

最后，在审查国际法院报告之际，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和平解决争端的积极影响如今已显而易见。从这一点来说，法院的工作显然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特别是关于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的宗旨作出了贡献。

塞内加尔大力承诺促进正义和法治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因此，它要重申对法院的信心，这种信心最清楚地体现为我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Gevorgyan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愿通过大会主席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提交法院报告(A/66/4)。俄罗斯联邦坚定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因此始终高度重视法院的工作。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开展的富有活力的工作。法院受理的案件从地域和专题上来说日益多样化——报告也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说明了该机关所独有的普遍性。

过去一年中，法院再次捍卫了司法实践、客观和政治独立原则的最高标准。我国对于2011年4月1日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一案所作的判决感到高兴。我们认为该判决超出了国家间关系的双边范围。作出该判决不仅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整体制度，而且也为奠定维和工作的基础，作出了显著贡献。法院在判决中确认，包括谈判在内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关键工具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它加强了相关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权威，防止了有人企图滥用既定法律程序和规避国际条约的规定。

其次，国际法院支持了一个积极参与维和行动的国家。诉讼所针对的国家并非争端当事国，而是诚心诚意担任维和者和谈判调解人的国家。与此同时，是在对这些维和人员和冲突地区平民发动武装袭击之后才向法院提出申请的。

如果国际法院作出其它裁定，维和人员的任何活动都有可能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我们认为，由于法院作出了没有政治色彩的公正判决，过去几年来，人们对于法院的信任一直在显著增强。这体现为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越来越多以及提交给法院审理的国际法律问题越来越广。

俄罗斯联邦愿指出法院工作的另一方面内容。在联合国内部，我们正在积极讨论法治问题。我们看到正在将法治化为冲突和冲突后社会重建有时甚至是生存的实际工具。我们认为法院本身就是确保国际法治的关键机制。正如法院在其报告中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法院活动的目的在于加强法治。法院通过澄清国际法并公正解决极为微妙的国际争端来开展这些活动，担任了帮助其它司法机构的独立司法机构的角色。

我们密切关注法院的各项法律活动，与此同时，还努力适当关注法院的日常事务。尽管庭审日程繁忙，有些案件要同时开庭，但是法院成功地保持了其所做裁决的高司法水准。我们认为，法院提出的提供人力资源与额外资金以调适其司法进程并保持其独

特地位的请求值得予以高度关注。对俄罗斯联邦来说，它随时准备为此不遗余力。

法院选举定在不久的将来举行。我们将甄选国际法院 15 位法官中的 5 位。我们希望，我们将从众多高素质候选人中选出最为优秀的个人，在海牙和平宫大厅高擎国际司法的火炬。

策尔维格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首先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作了非常全面的报告(A/66/4)。

瑞士坚定致力于维护稳定和公正的国际秩序，各国际司法当局特别是国际法院为此做出了重要贡献。瑞士认为，国际法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瑞士一贯承认法院的职权范围，并呼吁其它各国也这样做。各国应将其争端提交法院，以使其得到和平解决。越来越多的法律问题及事务提交法院处理，表明了国际社会对它抱有信心。

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法院为提高其效力和处理日益繁重的工作量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瑞士支持法院努力确保其运转顺利。

国际法院在其报告中用数段专门阐述了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比利时诉瑞士)一案。我国代表团在对此案获得迅速解决表示欢迎的同时还愿做出如下澄清。法院在其报告中原文引用了比利时宣布撤诉的信函中的文字。在该信函中，比利时提及并诠释了瑞士初步反对意见的第 85 段。但是，毋庸赘述，只有初步反对意见第 85 段的原文才表明了瑞士坚定不移的立场。

我坚信，国际法院将通过其各种活动，继续为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做出具体努力。

山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和荣幸地代表日本政府，在纳赛尔大使阁下主持的大会上发言。我们愿感谢小和田恒院长概述国际法院当前形势的深入报告(A/66/4)。作为一个坚决投身于和平并坚定致力于促进法治和遵守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国

家，日本赞赏法院在小和法官的领导下辛勤努力和工作，在详尽审案的基础上做出裁决并提出意见。

令我们尤为印象深刻的是，来自各区域的会员国寻求通过将案件提交法院来解决国际法律争端。这一事实显示出法院的普遍性以及会员国对它的高度重视。近来案件涉及各种议题，包括领土、海洋划界以及国际公约与条约的解释与适用，这也表明法院在解决国家间国际争端、为有关国际法的重要问题提供意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法院在处理这些彼此各异、错综复杂案件时，采取有效措施，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其活动。日本政府赞扬法院继续努力再次审查其程序及工作方法。

在我们依然目睹武装冲突和恐怖行径的目前国际环境下，牢固建立法律与秩序不可或缺。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有必要确立并维护国际法至高无上的地位，以及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在这方面，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举足轻重，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们认为，鉴于世界正发生迅速变化，法院不仅要具备国际法方面的渊博知识，还必须有国际社会的远见卓识。日本尊重法院满足该需求的能力，并继续大力支持它的工作。

自 1958 年暨日本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两年后，我们便一直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也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以推进在国际社会建立法治。

在结束发言时，我愿重申，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国际法院的崇高事业和工作，并提请大会注意加强法院职能十分重要。日本方面则将继续为法院的宝贵工作及其高效率、有成效的运作做出贡献。

余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小和田院长介绍了国际法院关于其过去一年活动的全面报告(A/66/4)。我们也感谢小和田院长和通卡副院长在报告所述期间干练地领导了国际法院的工作。

国际法院又一次全年按最高标准履行其职责。该报告证明了他们作出的积极努力。

新加坡坚定致力于实现在法治规范下的稳定与和平国际秩序。我们认为，国际法治对于实现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保护友好关系在内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是不可或缺的。国际法院通过行使其诉讼管辖权，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这一《宪章》规定义务方面履行重要职能。通过行使其咨询管辖权，国际法院就重要的国际法问题提供指导。

此外，我国代表团欣见，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为止，国际法院总表上案件所涉的区域和问题一直多种多样。我们还注意到，国际法院总表上的法律问题不仅多样，而且复杂。这些因素将确保国际法院的判例继续具有巨大影响力，并且对国际法的发展有深刻的影响。在这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几个判例方面的新情况。我国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地关注了这些情况，包括与国家司法豁免权和股东权利有关的判例。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向国际法院提交了两个新案件，我们期待着看到国际法院就这两起案件及其总表上其它待决案件表明意见。

接下来谈谈国际法院的管理问题。我国代表团赞扬国际法院成功清理了其积压案件。我们欢迎国际法院努力对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不断进行审查，以确保使用国际法院的人能够相信，国际法院面前的诉讼程序会尽可能高效。我们也备受鼓舞地在报告中看到，司法大会堂现代化的工作在继续，包括在法官席上引入利用信息技术资源的手段。我们期待着这些工作迅速完成。

新加坡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报告第 27 段中请求增设安保员额。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这一请求并非轻易就提出的。考虑到国际法院发挥的中心作用以及它必须处理的广泛问题，包括非常有争议性的问题，我们再次支持这一请求，这只会是正确和审慎的。新加坡还注意到该报告第 28 段请求增设一个 P-2 级别的员额，第 29 段请求增设一个一般事务类员额。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国际法院开展其工作，重要的

是要给它配备充足的资源。因此，新加坡支持这两项请求。

最后，新加坡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因为它在国际法治体制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祝愿国际法院在未来一年应对其今后的挑战和履行其职责时一切顺利。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详尽介绍了国际法院在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所开展的工作。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他主持《联合国宪章》所列的这个重要机关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强调指出，通过司法解决争端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支柱之一，在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具有特殊作用。

国际法院作为《宪章》所列主要机关之一，其规约使它成为本组织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国际法体系中继续占据独一无二的地位。过去几十年来，国际法机构，特别是已经变得专业化的国际法机构倍增，但这绝没有使国际法院的威望有所削弱。

国际法院备审案件目录上案件数量众多，包括在最近一个报告期内增加的两个新案件，诉讼问题多种多样，涉及国际法多个领域，而且，提交到国际法院的争端当事方来自世界各个地区。这些都证明这个机构的普遍性。

阿尔及利亚要强调，国际法院在施行和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其以运用、促进和澄清国际法的名义和通过相关方案宣传国际法院活动所作出的持续努力方面。

本着这种精神，国际法院应当在 2012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幕期间举行的所有专题讨论法治问题的高级别辩论中占据令人瞩目的一席之地。

把国际法院在确立国际法首要地位和在国际一级推行法治方面的决心付诸实施至关重要。旨在帮助改进国际法院判决执行情况的倡议和想法应当得到鼓励。

对国际法院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得到它所需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发挥职能，迅速作出决定，并且为来到国际法院的原告作出判决。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复杂，数量众多，而且处于各不相同的审理阶段，特别是某些案件持续的时间变得越来越长。这意味着务必调整人力和物力。目前国际法院有 14 个待决问题，其中有一些问题在备审案件目录上已有许多年。如果可以提供国际法院请求的额外资源，或许会找到更迅速的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希望肯定国际法院通过重新安排行事历、审案程序和工作办法，为努力调整和简化其逐年增加的工作量而作出的努力。

依然要由联合国，特别是会员国来探索如何以最佳方式继续为国际法院提供必要的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我们坚定支持国际法院在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作用。除裁定争端外，国际法院诠释和澄清国际法规则，特别是通过提供咨询意见这一重要做法。我们要着力强调咨询意见的积极影响。虽然咨询意见对国家不带来强制性后果，但它们提供了具有澄清作用的指导，特别是为国际组织，最主要是为联合国提供指导。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就 2010-2011 期间国际法院的各项活动，提出非常全面和详细的报告（A/66/4）。由于这是小和田法官最后一次作为世界最高法院院长在大会发言，我谨对他过去三年中主持该机构的工作，向他表示敬意。

对于参加大会工作的各代表团来说，熟悉国际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和咨询案件的新变化，同时也熟悉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如何执行《宪章》赋予它的任务，是非常有益的。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的一年中，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一直有，三个案件刚宣布结案，两个新的诉讼案件又提交到国际法院了。数十年来，世界不同区

域的国家来到国际法院，要求它按照国际法对涉及国际生活中范围广泛的各个方面的各种争议作出裁决。

同样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在提交国际法院的各种案件中，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其他问题出现了。这些问题都需要国际法院成员及其秘书处付出紧张的劳动。与此成鲜明对照的是，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仍然很少收到有关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特别勤奋地工作，以便应对其备审案件目录中许多案件所提出的巨大挑战，并确保对这些案件进行适当和充分的审理。

国际法院通过制订并随后调整对诉讼国非常有用的《诉讼程序指引》，对其做法和程序作了调整。同样，国际法院执行了繁忙的听证和审理议程，从而使它现在能以必不可少的迅捷之速审理各项案件，包括所产生的各种附带诉讼程序。国际法院在措施到位方面的成功是具体的，而且体现于这样一个事实：它能够把极其繁忙的备审案件目录所造成的延误保持在最低限度。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求助于国际法院的国家现在可以确信，在每一个诉讼程序中，从书面阶段向口头阶段的过渡，将加速进行。

哥伦比亚代表团也谨强调，国际法院能够在解决大会工作方案中的另一个问题——即，国际舞台上的法治状况——作出很有真实价值的贡献。正如该报告所正确反映的那样，在这方面，国际法院在联合国机构框架中发挥特殊的作用，因为顾名思义，既然它是一个司法机关，那么它所做的一切都要适合于促进法治。因此，可以说，它的一切行动和决定，都可能潜在地有助于促进和澄清有人要求它诠释和适用的国际法准则，包括规范其做法和程序的准则。

出于这个理由，我们要同一些代表团一道表明，应当邀请国际法院院长参加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有关本议题的高级别会议开幕式。这样，那次重要会议将得益于本组织其中一个主要机关的观点。该机关完全致力于以最有效和值得称道的方式在国际关系层面倡导法治。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谨对国际法院今年所作出的辛勤努力深表赞赏。我们也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A/66/4)。

墨西哥欢迎国际法院近年来对程序、工作方法和指导方针所开展的定期审查。这有助于加快对案件的审理,也是确保该法律机关能够保持其活动节奏的关键。

此外,墨西哥谨感谢大会愿意增加国际法院的法律助理和保安人员的人数,并且愿意为电信技术员设立一个新的一般事务类员额。按照同样的思路,墨西哥要求大会继续向国际法院提供手段,以确保它作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做出最佳的业绩。

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清楚和简要地阐述了国际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同时也证明它具有普遍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受理的17个案件中有几个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这清楚地表明,该区域致力于遵守国际法并和平解决争端。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国际法院的裁决不仅对涉案国家,而且对创建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心的国际法学,都具有极大的法律价值。国际法院在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关于乌拉圭河沿岸纸浆厂案件(阿根廷诉乌拉圭)的裁决,就是这一事实的一个明显例子。我们从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各种案件在主题复杂性方面的演变发展中,也看到了这一点。

最后,我谨重申,墨西哥忠实地支持国际法院这个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法律机关。

阿圭略-戈麦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A/66/4)。

2010-2011司法年度同前一年一样,继续是极其繁忙的一年。此外,由于开始审理两个诉讼案件,预期明年将同样繁忙。这一事实表明,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和唯一一个具有普遍性并享有

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院举足轻重。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国际法院的工作不仅有助于促进法治、巩固法治和传播法治信息,而且它的工作也是国际安全的关键,因为它提倡和平解决争端。这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人类不变的愿望。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再次表明,只有66个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且其中一些国家在承认时还提出保留意见。在许多情况下,这使得接受这种管辖权本身变得毫无意义。我们敦促所有尚未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承认其管辖权,以此为在国际上加强法治作出贡献。

尼加拉瓜的国际关系建立在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团结和互惠政策的基础上。因此,我们不仅承认借助国际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而且还多次诉诸于这种手段,并将继续这样做。过去26年来,尼加拉瓜作为原告或被告参加了国际法院审理的8项重大案件和各种附带案件。这些案件包括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国际法院于25年前裁定,美国有义务为其违反国际法的活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尼加拉瓜作出赔偿。国际法院的这一判决尚未遵照执行。因此,尼加拉瓜仍然保留要求作出应有赔偿的权利。

涉及尼加拉瓜的案件还包括尼加拉瓜于10年前提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一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该案目前尚未审结,其持续未决可部分归因于该案产生的附带诉讼。在此应当提及的是,国际法院于5月份裁定,不能核准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要求允许其参加该案诉讼的申请,并于最近重申2007年10月8日在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所作判决的范围。

同样,在最近涉及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的案件(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丹尼尔·奥尔特加总统就率先公开提议,两国若不能达成双边协议,应当把该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处理。3月份,

国际法院就哥斯达黎加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作出裁决，认定双方除其他外，应当不向有争议领土派遣人员或让其留驻，而且应当找到养护环境的共同解决办法。尼加拉瓜高兴地指出，它一直在忠实遵守该裁决的各点要求，并将继续这样做。

尼加拉瓜不仅通过其行动来表明其对国际司法的信任，而且还多次求助于国际法院，并利用国际法院的判决来核可和提议建立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倡议来自尼加拉瓜。这是尼加拉瓜于 1988 年在不结盟运动主导下提出的。这项倡议包含一个基本概念，那就是，倡导为和平解决争端建立种种普遍的强制性机制，特别是通过国际法院。

铭记着这一宗旨，不结盟运动于 1989 年在海牙举行了一次部长级会议，结果导致不结盟运动的 80 多个成员国——当时占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多数——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批准向大会提出国际法十年这一倡议的倡议。提出这一倡议的根本理由是，要恢复 1899 年和 1907 年在海牙举行的最初两次和平会议的精神。这最初两次和平会议寻求建立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的普遍强制性机制。它们未能建立的那个机制现已通过国际法院如愿以偿，建立起来了。我们的任务是使它能够真正成为一个普遍的强制性机制，不存在有损于其管辖权强制性的漏洞，而同时却具备能确保其裁决得以遵照执行的真正资源。

尼加拉瓜认为，尽管这一点也许因为 1980 年代末存在的国际因素而未能完全做到，但我们现在可以重拾此事，以推动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铭记这一点，尼加拉瓜将再次重新审视那些步骤，以使我们能为近乎四分之一世纪前提出的这一倡议重新注入活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我们对国际法院的工作极为满意，并再次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先生提交其报告。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的逝世表示诚挚哀悼。卡塞塞法官是最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法巨人。他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和专长已获得应有的广泛认可。

我们今天的辩论时机极其适宜，因为我们正在联合国这里举办国际法周纪念活动。当我们再次承诺建立更和平、更进步和更繁荣的世界时，我们再次想起我们的庄严职责，那就是，进一步加强我们的世界赖以建立的基础——正义和法治。这一承诺在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忠实执行其任务授权的努力中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是负有确保在国际关系中遵守法治这一使命的首要机构，因为它维护的是建立在法治与和平解决争端居于首位这一原则基础之上的完整法律秩序。

在这方面，菲律宾欢迎文件 A/66/4 所载的国际法院报告和文件 A/66/295 所载的秘书长报告。这些文件全面详细地阐明了国际法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和活动。菲律宾要感谢并赞扬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编制该报告。

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国际法院是唯一拥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受理法律和事实复杂性不断增加的案件。这些案件所涉主题极为不同，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环境关切问题、国家司法豁免、侵犯领土完整行为、种族歧视、侵犯人权行为、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诠释等问题。这些案件来自各个区域，因而彰显国际法院的普遍性。菲律宾注意到国际法院持续的活动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受理了两起新案件，从而使其截至 7 月 31 日的案件总表所列诉讼案件数量达到 14 起。菲律宾继续密切关注这些案件中的新动向。

我国赞扬国际法院采取使它能够维持其活动量的步骤。由于国际法院不断重新审查其诉讼程序和工作方法，定期更新其在 2001 年所采取的做法，供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的各国使用，并设定准确的日程安排，这样，它能够清理其积压的案件，从而使为公

平及时解决问题而向其提交争端的各国增加对国际法院的信任。

然而，要想继续这样做，国际法院需要至关重要的支持，特别是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菲律宾注意到，国际法院提交的2012-2013年预算包括要求设立若干职位。菲律宾再次呼吁会员国继续向国际法院提供必要手段，以确保其妥善和高效地发挥职能。

我国代表团要郑重表示，我们赞成国际法院努力借助刊物、访问、与媒体的持续接触以及利用富有创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使公众、学术界、国际法律界和媒体专业人员能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院本身及其所作的裁判。国际法院每年发表关于判决、咨询意见和裁决的报告、年鉴和文献目录及其他文件，并将其全部判例和常设国际法院的全部判例都列入其网站——这些做法特别值得称道。国际法院的网站——它的内容和用户界面都是动态发展的——通过在全世界不同地点和不同层面提供通路平台，它在使国际法院保持与世界协作互动和保持连接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菲律宾提出，为了加强全球尊重法制及其有效实施的基础，透明度和无障碍介入，连同完整性和独立性，必须是国际法院的基石。然而，透明度和无障碍介入决不能有损国际法院的安全。在这一点上，菲律宾注意到，法院重申要求加强法院安全团队，使其它能够应对在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新技术威胁。

近年来，我们目睹，诉诸于专门法庭和论坛的国家、实体、甚至个人数目在稳步上升，其意在满足日益增长的相互依存需求。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新情况反映了人们更加信任和求助于国际法院帮助传播的法治。

在这方面，我们将仍然指望国际法院发挥诠释准则的职能，以提供判例法和准则的基本框架，并统一一般国际法律的法学理论，从而为专门法庭提供指导。

在国际法院以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全球性国际法院的身份履行其任务授权过程中，我们的义务是

继续为国际法院保持并加强法治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持。法治是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基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尊敬的小和田恒法官介绍2010年8月1日至31日2011年7月期间的全面报告(A/66/4)。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最高司法机关，其重大责任和工作，值得在国际社会面前加以强调。国际法院的使命是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咨询作用与和平解决争端，体现于国际法院院长介绍的报告中。我们高兴地欢迎这个报告。

国际法院是国际法律体系的核心。各国承认它在向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提供保障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我们再次重申，国际法院的咨询作用特别重要。它的咨询意见建立在国际法的基础之上，它们为各国提供合理的论证，也为联合国组织的各职能部门提供可靠的支持。

在和平与安全的多边体系框架中，国际法院为加强各国之间的关系并灌输在国际法律秩序中尊重法律的意识，作出持续的贡献，其办法是将作为其支柱的《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基本原则与各种任务结合起来。

正如国际法院院长所解释的那样，国际法院有广泛和复杂的管辖权，它为国际社会的福祉行使这个管辖权。它在国际、多边和双边条约并存的框架中履行其任务授权。正是通过这一框架它受委托用司法手段解决争端并应用各国在其单边面声明中接受的种种机制。

鉴于国际法院是整个系统的最高司法机构，我们必须让人们听到我们的声音而且必须支持国际法院。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根据国际法院的司法任务和它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能，确保国际法院拥有行使这些职责所必需的物质和人力资源。

我们还表示，赞赏国际法院努力利用现代方法和技术来普遍宣传它的工作并让国际舆论广泛了解它。

这些努力加强了国际法。因此，国际法院应得到对其活动的持续和广泛支持。我们注意到，在使用电子媒体宣传国际法院的工作和方便查阅其文件和了解有关其工作的信息方面取得了进展。

最后，我再次表示，感谢国际法院值得称道的工作和它对国际法的有效性和得到遵守作出的宝贵贡献。

席尔瓦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在我开始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对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的逝世这一无法挽回损失表示我国的哀悼。虽然他离开了我们，但是卡塞塞教授关于国际法的教程肯定会留存。

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热烈欢迎小和田恒法官并感谢他的全面介绍。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小和田恒法官昨天在安理会的通报(见 S/PV. 6637)，特别是他关于安理会如何能更充分地利用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想法。小和田恒法官谈到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存在的有机联系。我国认为，安理会将从同国际法院的更密切关系中受益。

我对他关于国际法院与安全理事会有并行和互补作用的想法也非常感兴趣。柬埔寨与泰国之间的案件就表明了这一点。安理会今年二月在巴西担任主席时审议了这一事件(见 S/PV. 6480)。我国也曾非常直接地参与其中。

国际法院是维护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并确保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关键要素。在《宪章》序言中，会员国承诺为使正义和遵守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来源产生的义务得以继续而创造条件。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法治，国际是法院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大贡献。不应该将这样的成就作为理所当然的事情。

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也在澄清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上发挥了重大作用。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表达的权威性意见，也对国际法作出了重大贡献。大会在必要时应继续依靠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的最新报告(A/66/4)显示，对它有大量需求，案件涵盖众多问题，从国家的管辖豁免到种族歧视，从环境关切问题到领土和海洋划界。这些问题

涉及所有大陆的案件。这也表明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真正普遍性和及其具有的重要性。

巴西欣见法院继续努力完成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正如报告强调的那样，案件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往往涉及若干个阶段并需要采取紧急临时措施。我们赞赏为提高法院效率而采取的步骤。持续重新审查审理程序和工作方法是应对过多的活动数量的重要措施。

国际社会有许多很好的理由庆祝今年国际法院六十五周年。巴西赞扬法院在发展国际法和捍卫《宪章》原则上发挥的作用。法院的工作对于确保国际事务中遵循法律规定、和平解决争端及促进更加合理、公平及公正的国际关系都至关重要。

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以高素质的巴西法官，为这一进程和法院历史作出了贡献。我谨借此机会赞扬他们为正义事业所做工作，这一传统目前由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保持。在几天内，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选出6名法官。巴西祝愿他们在履行职责上取得圆满成功。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表示，巴西全力支持国际法院。我们感谢小和田恒院长。

阿多科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让我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衷心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就法院活动提交全面和深入的报告(A/66/4)。

作为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尼日利亚对通过调解、预防性外交、仲裁等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及在特殊案件上遵守国际法院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裁决表示坚决和明确的支持。

考虑到法院的裁决具有国际层面和涉及多种多样的法律问题，如诉讼案件，法院的管辖权和咨询程序等都有助于强调法院裁决的普遍性，这符合现代趋势。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值得赞扬和表彰。因此，尼日利亚呼吁尚未履行法院裁决的国家这样做。

尼日利亚在遵守法院就巴卡西案的裁决上是一个榜样。尼日利亚感谢法院的裁决。该裁决已在《绿

树协议》下得到实施。我是由联合国赞助的《绿树协议》的共同主席。

尼日利亚赞扬法院及其在发展国际法上的作用。我国保证在任何时候都支持它。

齐斯卡拉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加入前面的发言者,指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的重要作用。

有鉴于此,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6/4)和小和田恒院长今天的介绍,再次强调了法院在根据国际法解决争端的制度中的根本地位。正如报告表明的那样,4月1日,法院就格鲁吉亚关于适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案诉俄罗斯联邦的案件做出了裁决,维持俄罗斯联邦的第二次初步反对。

格鲁吉亚在2008年8月发生重大敌对行动之前和之后多次试图根据《公约》通过谈判解决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目前的争端,鉴于法院最近作出的裁决,格鲁吉亚正式邀请俄罗斯联邦参加进一步谈判,以解决目前因为俄罗斯违反《公约》的规定而出现的争端。

此外,格鲁吉亚认为俄罗斯在阻止1990年代初和由于2008年俄罗斯与格鲁吉亚的战争从茨欣瓦利地区和阿布哈兹地区被驱赶的格鲁吉亚人行使返回的权利负有责任。我们还认为俄罗斯在2008年8月重大敌对行动开始之前对生活在由俄罗斯及其代理政权控制的茨欣瓦利地区和阿布哈兹地区的格鲁吉亚人进行歧视负有责任,其中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毁坏财产、违反教育、文化及语言权利、自由迁徙及签发护照。

虽然格鲁吉亚政府采取了一切适当措施,务使俄罗斯联邦违反《公约》的行为立即结束,在我结束发言之时,我提请大会注意报告的第172段和法院裁决的第186段,其中明确表示,当事方有责任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乌里巴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提交了关于法院工作的清晰的报告(A/66/4)和出席

大会。他的领导对于法院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是动力和力量的源泉。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66/295)。

此时是我们再次表示我国完全遵守国际法的首要性、充分尊重国际法律文书和组织及承诺忠实遵守它们作出的决定的适当时候。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确认,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国际争端,是本组织的一项主要宗旨。作为唯一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法院,法院在这方面的责任对于国际社会是不可缺少的。因此,本组织及其会员国有责任支持法院执行其任务。当然,这种支持也包括财政和后勤支持,应通过向法院分配足够的资源适当地反映这种支持,以使它能够有效率 and 有效力地在享有绝对法律独立的情况下审理其面前的案件。

更为重要的是,各国必须不加区别地尊重法院裁决,无论裁决是实质性事项还是临时措施,这在实地已发生冲突案件上尤为重要。此种尊重应具有诚意,不得玩弄任何花招或进行任何挑衅,或试图破坏法院裁决,并应坚信对法院完整性或其任务授权的任何损害或对它履行职能的妨碍都将会危害整个国际社会。尊重法院及其裁决,是保证每个诉讼程序的完善和正常进行的最佳办法,也是再次巩固法院的无可争议的的最佳途径。

最后,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各位候选人的合格资历,法院的6名新法官不久将在他们当中诞生。我们祝愿当选者一切顺利。我们也感谢法院工作颇具成效,并表示我们相信,它将继续坚定地走在充分履行其职责的道路上,通过适用国际法克服各种挑战和促进和平与尊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72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7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05分散会。